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2 月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计划草案》	指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叶彦菁律师、赵振兴律师
本次激励对象	指	本次激励计划项下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14 名激励对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第 6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考核办法》	指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朋股份/公司	指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新朋股份”，证券代码为 002328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本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考核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 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考核办法》等议案。

3. 2020年12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2021年2月3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2月3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7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1年2月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确认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并同意以2021年2月3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75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本次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 2020年12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2021年2月3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2月3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12个月内；上述授予日亦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下列期间，即：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其确

定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1. 2021年2月3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7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同意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75万股限制性股票。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本次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中层管理/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等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其作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

1. 2020年12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计划草案》。根据《本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预留部分为17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7.5%，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3%。根



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向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2.4 元/股，该授予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2.28 元/股；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的 50%，即 2.4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根据《本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本次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叶彦菁

赵振兴